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9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股份变动提示，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庆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8,740,000 股被司法解除冻结及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吉庆	是	40,000	2018-05-24	2021-05-23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0.17%
赵吉庆	是	8,700,000	2018-05-24	2021-05-23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1%
合计	——	8,740,000	——	——	——	36.68%

二、股东新增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吉庆	是	40,000	2020-11-18	2023-11-17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0.17%
赵吉庆	是	8,700,000	2020-11-18	2023-11-17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1%
合计	——	8,740,000	——	——	——	36.68%

三、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原因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向赵吉庆先生发出关于其股票冻结情况发生变化的问询函，请求其核实并说明情况。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赵吉庆先生的说明。赵吉庆先生表示，因其为他人提供担保，2018年5月其所持股票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中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解除冻结其股票8,740,000股。2020年8月原告再次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赵吉庆先生所持股票8,740,000股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查封。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吉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其被冻结的数量为23,8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7.72%。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吉庆	是	9,700,000	2018-05-21	2021-05-2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0.70%
赵吉庆	是	5,390,000	2018-05-21	2021-05-2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2.62%
赵吉庆	是	40,000	2020-11-18	2023-11-17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0.17%
赵吉庆	是	8,700,000	2020-11-18	2023-11-17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1%
合计	——	23,830,000	——	——	——	100.00%

五、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赵吉庆先生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事项，仅为司法冻结执行人发生变化，其所持冻结股份总数量不变，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